

附件 3

应届毕业生的界定

根据国办发(2020)6号、教研厅函(2019)1号和津就组字(2020)1号等文件精神,应届毕业生含毕业2年内将户口、档案保留在原学校或托管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,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的人员。2018、2019、2020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(能够提供报到证或派遣证)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。